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北京漫游兄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漫游兄弟”）共同设立新公司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漫游兄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事宜，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此次采取与漫游兄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模式是公司为了激励和稳定核心团队所做的一次探索，新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保证业务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提供参考和经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漫游兄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2014 年 月 日